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宝安地产”）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宜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地 址：惠州市鹅岭南路古塘坳四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李洞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住宅的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宝安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71.00 万元、负债总额 21,514.14 万元、净资产
50,45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9.89%; 201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277.31 万元、利润总额-351.16 万元、净利润为-376.53 万元。

三、担保形式及还款来源

该笔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以惠州宝安地产公司“宝安·山水龙城”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该贷款将以宝安·山水龙城项目的销售收入,按销售进度还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贷款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在广东惠州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程,惠州宝安地产为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265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85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三日